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 2025年度土默特左旗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队及敕勒川站（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绿尚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肉、猪骨、牛肉、羊肉（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牧丰雨林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5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肉、鸡产品、鸭产品（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和顺兴水产肉食经销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70.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罕区新聚丰海鲜水产经销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7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96.77万元，属于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鸡肉、鸡蛋、羊肉（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川县蒙鲜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21.2万元，资产总额为450.3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冷冻肉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15万元，资产总额为497.2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天福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0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23.22万元，属于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蔬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山清水秀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02.33万元，资产总额为490.3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食用菌类、水生菜等其他蔬菜类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罕区红蕊食品经

销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干货杂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越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5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豆制品、米面制品、饺子皮、生切面（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罕区小李豆制品批发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1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调味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耀飞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6.3万元，资产总额为36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禽肉、熟食制品、腊肉制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罕区新玲副食品经销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奶制品、饮料品、酸奶制品、果汁类、方便面、饼干类等副食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久愿副食经销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120.41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油（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绿诺仓贸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45.69万元，资产总额为3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干杂类、酱油类、粮油、各种酱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越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6.1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绿尚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